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主次干道、广场、小游园、凤凰山公园等公共绿地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考评指导等工作;
- (二) 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绿化项目各项工作;
- (三) 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对区内园林绿化项目及毁绿破绿、绿化移栽等情况的巡查和上报工作;
- (四) 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城区义务植树、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和保护工作;
- (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劳资股、绿化指导股、综合业务股、公园养护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51.40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6.52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0.06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68万元，减少13.94%，主要是因为本年减少了绿化养护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34.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9.63万元，占96.57%；其他收入25.19万元，占3.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5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80万元，占71.31%；项目支出215.54万元，占28.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57万元，减少4.13%，主要是因为本年减少了绿化养护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57万元，减少4.13%，主要是因为本年减少了绿化养护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79万元，占5.75%；城乡

社区支出（类）支出668.84万元，占94.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0.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0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9.07万元，支出决算为7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9.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65.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使用完，结转至下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为上年结余指标，部分为财政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81.93万元，支出决算为44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使用完，结转至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9.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9.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20.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5%，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

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15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68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6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